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微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\_微型\_\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\_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南阳实验幼儿园保育员服务 (采购人名称)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\_微型\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 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2024 年

资源有限公司